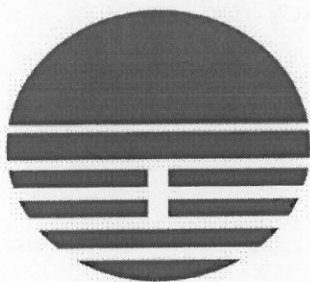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1中孚债”，122093。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8月29日。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 Ltd.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0 日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 64569088

传真：(0371) 64569089

公司网址：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zhqb@zfsy.com.cn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当前严峻的行业市场形势，公司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项目达产创效，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积极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抓好内部管理，争取外部支持

2015年度，在经济下行、行业亏损、资金紧张的严峻形势下，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深入开展达标创一流活动，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后的电解槽吨铝直流电耗降低了500千瓦时；通过优化预焙阳极生产工艺和改变模具，使用天数由32天延长到37天，单耗下降至460公斤以下；子

公司中孚炭素成功进行28小时移炉周期生产，新增阳极产能1万吨，天然气焙烧单耗实现了54立方/吨，实现行业一流水平，生产经营形势稳步向好。

同时，公司的发展受到了股东、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支持和关注，在资金、用电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转型升级。

2、转型项目基本投产，市场开发成效显著

公司核心转型项目——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投产，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工作进展顺利。

(1) 产品研发：罐体料进入批量稳定生产，铝箔坯料基本实现大批量供货，部分罐车料批量投放市场，罐盖、拉环料基本具备批量供货能力。

(2) 质量认证：完成了TS16949汽车板、英国劳氏船级社等认证。

(3) 市场开拓：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与国内下游铝加工客户逐步形成了稳固的供需关系，产品出口到印尼、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4) 人才培养：公司积极学习利用外方专家团管理及技术经验，派遣技术骨干赴国外进行技术培训，骨干员工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3、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持续技术研发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管理，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整合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加强高精铝、新材料及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加快公司科技创新步伐，为公司转型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4、加强法制建设，提供可靠法律保障

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理念，使公司走上了依法治企的良性轨道，公司成立法律事务部，建立完善法律体系，对全员进行法律培训，为公司加快转型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5、积极探索新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国家调结构、促转型及《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要求，公司正式启动了“中孚制造4.0”发展规划；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等新领域，拟借助新一轮技术浪潮和IDC产业发展趋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新兴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年度，公司共实现收入971,159.9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967,284.99万元，上升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67.25万元，比上年同期4,266.61万元减少47,833.86万元。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502,461.80	2,516,812.42	-5.70%
负债合计	1,932,221.06	1,900,143.91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97.93	547,720.84	-13.04%
少数股东权益	93,942.81	68,947.68	3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240.74	616,668.52	-7.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971,159.92	967,284.99	0.40%
营业利润	-129,300.30	-55,822.97	-
利润总额	-127,627.71	-19,609.07	-
净利润	-111,919.10	-17,897.5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7.25	4,266.6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778.10	144,145.36	-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501.58	-25,703.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221.20	-191,891.52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1年8月29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11中孚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1年8月29日正式起息，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支付了自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间利息共计10,950万元（含税）；于2013年8月29日支付了自2012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8日期间利息共计10,950万元（含税）；于2014年8月29日支付了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期间利息共计10,950万元（含税）；于2015年8月31日支付了自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期间利息共计10,950万元（含税）。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5月2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444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具体参见评级报告。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494,181.2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年7月9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年12月26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年7月22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案件争议资产情况出具豫中德会鉴字（2015）第00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年12月2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015年8月，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年10月16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年11月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年11月25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年1月27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5,100万元货款，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2014年5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2014年7月21日，珠海鸿帆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理。2016年2月24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3、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案件

2014年9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伊川”）提起诉讼。2015年2月12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洛阳伊川承诺在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分期偿还全部货款57,494,608.46元。截至目前，洛阳伊川已经还款52,386,953.18元，公司将继续督促洛阳伊川偿还欠款。

4、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公司”）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于2015年1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九冶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由于在收到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前，公司已向九冶公司偿还了最后一笔工程款，对于一审判决应支付九冶公司利息部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20日，案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5、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诉中孚铝合金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9月3日，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因电工铝杆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下属中孚特铝控股的中孚铝合金，请求中孚铝合金赔偿其买卖合同损失人民币452万元，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此案。2015年10月21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6年1月28日，中孚铝合金收到一审判决书。2016年2月5日，中孚铝合金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6、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政府送达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追加中孚实业为被告的案件材料，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支付工程款2,982,953.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案件经多次开庭，尚未判决。

对以上诉讼案件中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的部分，目前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

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提取减值准备。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